

## 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500万只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3日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500万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91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500万只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金华市金盘开发区新区文溪街(租用金华市三民工具有限公司厂房,面积2300m<sup>2</sup>),投资400万元,购置注塑机、机械臂等设备,建成年产塑料盒500万只技改项目。2017年3月13日,磐安县经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330702-29-03-042571-000)

##### 2、项目审批情况

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编制了《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500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500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63号)。审批规模为:年产500万只塑料盒。

#####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4.7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地址、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2、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0台	7台	-3
2	机械臂	10台	7台	-3
3	玻璃切割机	1台	1台	+0
4	破碎机	1台	3台	+2
5	组装流水线	9条	2条	-7

3、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过程中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A类标准后，最终排入金华江。

#####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经UV光解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组装流水线、玻璃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主要道路，通过车间墙壁、厂界围墙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镜片等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镜片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500 万只技改项目开展为期两天的连续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 23 日-24 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500 万只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高鑫(验)字 20190916，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中的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中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58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50-5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镜片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500万只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建议进一步现场所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台帐记录，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验收组人员：









金华市金点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日

